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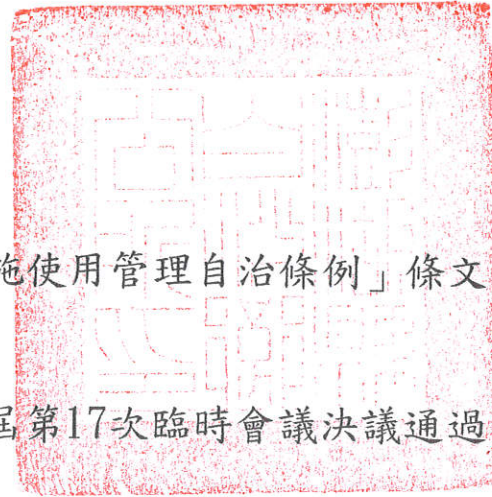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白民字第111000637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
二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。

二、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四、原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同時廢止。

鄉長 宋萬富